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第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出现紧急情况的,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通知内容应当包含以下事项:(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和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依照程序采用现场、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出席情况，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题；
- (四)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表决结果；
- (五)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料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上述会议资料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做好工作联络、

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职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